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16號

債權人 宸宏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孝宗

代理人 吳聰霖

債務人 陳水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佰肆拾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日以新台幣壹佰肆拾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之千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另按新台幣壹佰肆拾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